

01.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九條申請就學補助之中低(低)收入戶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補助內容

- 1 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
- 2 新台幣5,900元/月
- 3 已申請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不予核發

申請期限

- 1 國內就學生活津貼
每學年申請二次
第一學期為9月1日至10月31日
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3月31日
- 2 國外就學生活津貼
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
- 3 新核列之中低(低)收入戶，應於核列資格處分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不受前述申請期限之限制，逾期不予受理

檢附文件

- 1 國內就學生活津貼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國外就學生活津貼
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歡迎至各地榮服處及職訓中心
預約免費諮詢

單位名稱	地址	榮服處電話	就業站電話
基隆市榮服處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15號	(02)24624881	(02)24624884
臺北市榮服處	10560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號	(02)27699098	(02)25288101
新北市榮服處	22064 新北市板橋區貴踐路5號	(02)29530844	(02)29542857
宜蘭縣榮服處	26058 宜蘭市校舍路200號	(03)9380233	
桃園市榮服處	32082 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375號	(03)4375863	(03)4379392
新竹榮服處	30070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61號	(03)5750666	(03)5739128
苗栗縣榮服處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1270號	(037)320317	(037)366911
臺中市榮服處	40148 臺中市建德街181號	(04)22824983	(04)22809761
彰化縣榮服處	50047 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21號	(04)7253108	
南投縣榮服處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505號	(049)2222034	(049)2238753
雲林縣榮服處	64055 斗六市榮豐路128號	(05)5322742	(05)5352906
嘉義榮服處	60069 嘉義市東區公園路67號	(05)2777245	(05)2741215
臺南市榮服處	70146 台南市東區育樂街88號	(06)2741981	(06)2352462
高雄市榮服處	80144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52號	(07)2729533	(07)2414832
屏東縣榮服處	90085 屏東市建國路300之1號	(08)7522717	(08)7527445
花蓮縣榮服處	97048 花蓮市中華街6之1號	(03)8362696	(03)8358793
臺東縣榮服處	95050 臺東市青島街55號	(089)220722	(089)237314
澎湖縣榮服處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經國路111號	(06)9212112	
金門縣榮服處	8914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自強路2之1號		(082)332062
職訓中心	33052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78號	(03)33212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菁英榮民 翻轉計畫



菁英榮民 翻轉計畫

為使基兵制退除役官兵能順利轉戰職場

輔導會推行以下獎勵

01.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02.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
業訓練補助辦法



03.

職業訓練機構輔導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就業獎勵辦法



04.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
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05.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
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
役軍人獎勵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廣告

02.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

補助範圍

以公告開放本會以外之公、民營訓練機構(構)職業訓練課程計61個班隊

補助金額

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

補助方式

- 1 擬定訓練學習計畫，經榮服處核准同意後參加
- 2 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10日內，將參訓情形回覆卡經訓練機關(構)蓋章後，連同繳費收據影本，送達原核准之榮服處
- 3 完成訓練課程，須取得結訓證明及與訓練有關就業證明，於四個月內向地區榮服處申請

補助次數

- 1 以申請二班次為限
- 2 訓練課程具分階段辦理者，同一年度各階段課程，各得申請補助一次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3 繳費收據正本
- 4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 5 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及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但參加農業相關訓練者免附。



03. 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辦理人才培訓相關業務之職業訓練機構
- 2 訓練課程時數達160小時以上(全日制)，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參訓人數1/4者；或接受辦班機構委託之各職業訓練班達參訓人數1/2者

核發標準

- 1 就業率35%以上未達45%，以就業人數計，每人新台幣3千元
- 2 就業率45%以上未達55%，以就業人數計，每人新台幣4千元
- 3 就業率55%以上，以就業人數計，每人新台幣5千元
- 4 上項發給訓練機構之獎勵金，以各職業訓練班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訓人數每人新台幣4千元之總額為核發上限

申請方式

訓練機構接受職訓中心或榮服處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者，向委託機構提出申請獎勵金；非受託辦理之訓練機構，向各地區榮服處申請

申請資料

- 1 申請書及切結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辦理人才培訓相關業務之職業訓練機構之資格文件
- 3 各職業訓練班之招生簡章與參訓學員名冊，受職訓中心或榮服處委託者免附
- 4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名冊、在職證明正本及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

申請限制

下列不予發給獎勵金：

- 1 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類似性質之相關輔導獎勵
- 2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3 使用同一學員名冊重複申請
- 4 拒絕、規避或妨礙職訓中心或榮服處之查訪



04.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申請資格

- 1 補助之對象：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 2 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實際參與工作者
- 3 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並正常繳息者
- 4 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
- 5 未接受本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業者

補貼方式

每次以新台幣6萬元為限

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創業貸款餘額 * (貸款年利率 - 【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年利率 + 0.375%】)
- 2 最近一年內所繳創業貸款利息金額之50%

※ 利息補貼申請次數最多五次，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4 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
- 5 政府核准之創業貸款證明
- 6 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 7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 申請人之創業貸款屬農、林、漁、牧業相關者，*文件，得予免附



05.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

獎勵對象為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獎勵：

- 1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成效卓著
- 2 受託辦理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業務，輔導就業，有具體事蹟
- 3 提升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形象，使機構增加進用意願，實務宣傳工作推展，有傑出貢獻
- 4 辦理推展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講習、訓練、活動等，有顯著成果
- 5 創新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服務方法，開拓服務範疇，提供社會資源有特殊表現
- 6 其他協助機構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足為楷模

獎勵方式

- 1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成效卓著
發給獎勵金
- 2 其他符合獎勵對象
發給獎座、獎牌、獎狀及他獎勵方式

獎勵金發給評選方式

- 按機構員工人數規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比率等項目及基準，得經評選，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發給新台幣6萬元至40萬元獎勵金
- 獎勵評選項目、基準及申請時間等事項，本會另行公告
- 依機構規模(從業員工人數)區分五級距，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人數須達總員工一定比率
- 預定表揚總家數為100家
- 總獎勵金概估為990萬元

